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5〕110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 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口社区） 一期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口社区）一期地块用地位于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总用地面积 3270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3011024 号）。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用地红线调整：1、项目用地减少，取消原二期用地，用地面积由 36734 m²调整为 32703 m²；2、用地红线坐标更正；3、原一期用地增加分期线，调整后一期用地面积 25904 m²，二期用地面积 6798.5 m²。

二、总平面布局调整：1、方案取消 9#-11#高层住宅及幼儿园，1#-8#楼保持不变；2、非机动车停车位位置调整；3、沿灵石公路及林格西路根据控规增设绿化带；4、景观绿化根据建筑布局调整进行相应调整，二期用地保留为部分绿地及部分空地。

三、技术指标调整，根据以上调整内容调整技术指标。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文本。

经审查，本次方案变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规划要求。经研究，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

根据《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听证的，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电子邮箱：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565964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